

证券代码：300743

证券简称：天地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白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,00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），通过平潭冠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8,10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%），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917%）；公司监事柳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8,00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），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,00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42%），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白凯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白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,903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柳雁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柳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1股，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白凯先生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白凯先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1,801股，通过平潭冠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,102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,903股，未超过白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符合其作出的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的承诺。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5月28日	36.84	12,001	0.0183%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5月29日	37.03	5,000	0.0076%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5月31日	37.16	6,000	0.0092%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6月20日	36.94	2,000	0.0031%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6月21日	38.88	26,800	0.0410%
白凯	集中竞价	2019年 6月21日	38.67	8,102[注1]	0.0124%
合计				59,903	0.0915%

注1:通过平潭冠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,102股。

2、监事柳雁女士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柳雁女士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,001股，减持的数量已过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柳雁	集中竞价	2019年 5月31日	36.80	2,000	0.0031%
柳雁	集中竞价	2019年 6月13日	36.20	2,000	0.0031%
柳雁	集中竞价	2019年 6月20日	36.91	10,000	0.0153%

柳雁	集中竞价	2019 年 6 月 21 日	39.72	18,001	0.0275%
合计				32,001	0.0489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
白凯	持股总数	248,105	240,003（直接持有）	0.3668%	188,202	0.2876%
			8,102（间接持有）	0.0124%		
	限售股份 （高管锁定股）	186,079		0.2844%	186,079	0.2844%
	无限售股份	62,026		0.0948%	2,123	0.0032%
柳雁	持股总数	168,004		0.2567%	136,003	0.2078%
	限售股份 （高管锁定股）	126,003		0.1926%	126,003	0.1926%
	无限售股份	42,001		0.0642%	10,000	0.015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白凯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。

2、柳雁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